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石泉县喜河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喜河镇茶园有机质提升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石泉县胜辉宏茂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237.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农、林、牧、渔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泉县胜辉宏茂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